

执行笔录

时间：2020年5月25日

地点：执行局204室

执行人员：王明强、刘松

当事人情况：

安徽整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杨木生

宣城市同子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委托代理人：赵学标

执行：安徽整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原名宣城市整峰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同子生态林业

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

在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同子生态林业开发

公司宣州区狸桥镇的房产A-1、A-4房产。经通

知双方当事人处理上述两房产的事宜，各有何意

见：

杨：我方要求将上述房产议价后挂网进行拍卖其

议价格由被执行人提出。我方经合议庭予以

确定。

赵：我公司的意见是以每平方米6000元的价格进行第一轮挂网网拍。如第一轮拍卖不成功，再降价500元，即以5500元每平方米挂网进行第二次拍卖。

执：申请人代理人对被执行人代理人的上述意见有何想法。

物：同意被执行人代理人的意见。

执：2020年5月25日双方当事人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一致同意将被执行人位于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的房产A-1、A-4房产，第一轮以

每平方米6000元的价格挂网进行拍卖。如第一轮

拍卖不成功，则第二轮以每平方米5500元的价格

挂网进行拍卖。拍卖款项用于偿还被执行人

所有债务。各方有何意见？

物：没有意见。

赵：没有意见

核对笔录问答。

刘祯